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6,627,34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股份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从2,054,009,302股变更为1,987,381,9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亿会

注册资本:198738.196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9号楼5层501-551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智慧楼宇、数字科技、智能科技、智慧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上午 10:00-11:30

(二)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楼齐良(董事长、总裁)

张权(执行董事)

姚桂清(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连清(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赵晓东(副总裁)

张志辉(副总裁、总工程师)

万宝华(副总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5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010-50809285

邮箱:ir@cr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9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4月3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79元/股的85%(即9.17元/股)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17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75,851,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264,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5,586,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6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087,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087,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5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宝武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宝武镁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宝武镁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217,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0%;反对2,63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812%;反对2,634,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5.3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3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1,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8%;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85,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57%;反对6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205,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08%;反对2,64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3023%;反对2,646,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5.6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蒋成、李可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宝武镁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9:0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其中,李建雄、张明贵、唐冲、姚宁、卜新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具体情况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万方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万方女士原首席数字官职务继续担任。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云华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罗小容女士为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万方女士、汪云华先生、罗小容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万方女士简历

万方,1978年1月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硕士在读。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电商部负责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研究院副院长、数字科技部副总经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2022年4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

万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万方女士不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万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云华先生简历

汪云华,1972年1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在昆明贵金属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下属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是云南省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十二五”期间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先进个人、云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咨询专家、昆明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2024年3月入职公司。

汪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汪云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汪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云华先生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状态
1	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总经理	离任
2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离任

罗小容女士简历

罗小容,1974年3月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晨光化工研究院三厂氟塑料车间技术员、晨光化工研究院总厂研发部技术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西藏大昌实业科研中心副主任;2002年1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科科长、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兼生管部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电子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小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罗小容女士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罗小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5:00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财务负责人:张丽雯,董事会秘书:吕良益,独立董事:解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兴娣

电话:0518-87018519

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事项,公司参与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二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重点交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秦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周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29日(周一)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4月29日(周一)

(因2024年4月28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发放日顺延至2024年4月29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4月29日支付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3、债券代码:11362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40,500万元

6、发行数量:405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 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6.3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周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29日(周一)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4月29日(周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联系人:奚一宇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24	-	2024/4/25	2024/4/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147,573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29,514.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24	-	2024/4/25	2024/4/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